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壹、自治行政科

- 一、集集鎮民代表會於 10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集集鎮和風山寨餐廳辦理 13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研討會，縣長親自蒞臨參加，會中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業務承辦同仁均踴躍出席共襄盛會。
- 二、為辦理內政部 106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本府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選拔評審會議審查完竣，並簽請縣長核定，本年度薦送該部表揚名單如下：
 - （一）特優村里長：南投市漳和里張幸生、埔里鎮福興里何阿潭、草屯鎮新豐里陳美玲、鹿谷鄉秀峰村林茂延等 4 人。
 - （二）績優民政人員：本府科員蔣國全、南投市里幹事黃東雲、埔里鎮里幹事劉貞國、草屯鎮里幹事簡振裕、竹山鎮里幹事廖誌通、課員羅素真、及鹿谷鄉課員林淑芬等 7 人。
- 三、本縣與澳洲昆士蘭州伊普斯威奇市（Ipswich）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1 時在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締結姊妹縣簽約典禮，由縣長、伊普斯威奇市長保羅·比薩謝爾（Paul Pisasale）簽署盟約，當日外交部中部辦事處黃處長榮國與澳洲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戴代表維明及本縣議員蒞臨觀禮，這是本縣第 6 個姊妹城市，期望在經濟、產業及教育上有進一步交流。保羅市長一行 9 人除參加締盟典禮外，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蒞縣參訪，且安排教育（旭光高中、內湖國小）、產業（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義鄉梅子夢工廠、光遠燈籠、國姓百勝村咖啡）、觀光（溪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信義坪賴琉璃光橋、妖怪村）、宗教及文化（中台禪寺、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等面向的參訪行程，保羅市長等人感受南投的好山好水，人民的熱情好客，並期待雙方未來的發展交流。
- 四、台灣區南投縣同鄉會聯合總會於 105 年 10 月 9 日於中興新村中興會堂舉辦 105 年鳳還巢大會師暨聯誼活動，縣長親自蒞會，並誠摯歡迎來自全國 15 縣市同鄉會代表返鄉，並邀請旅外同鄉們參加南投世界茶葉博覽會，現場品茗選購南投好茶，用行動鼓勵茶農，讓南投茶葉產銷更蓬勃發展。
- 五、本縣名間鄉公所推薦謝秀琴女士為 105 年度本縣榮譽縣民，經本府審查符合「南投縣政府榮譽縣民證頒授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在員工月會中由縣長頒發榮譽縣民證書，以表彰其對本縣之貢獻。
- 六、仁愛鄉民代表會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仁愛鄉多功能會館辦理 13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研討會，會中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業務承辦同仁均踴躍出席共襄盛會，於上午 11 時賡續舉辦仁愛鄉民代表會新辦公大樓喬遷啟用儀式，在與會嘉賓共同見證剪綵下啟用，正式宣告該代表會「為民喉舌」

新議政時代來臨。

- 七、本縣埔里鎮第 20 屆蜈蚣里里長徐榮煌及中寮鄉第 20 屆爽文村村長廖源道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及 105 年 12 月 5 日死亡，埔里鎮公所及中寮鄉公所分別依規指派黃美玉及秘書王景樂自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5 日起代理該村（里）長職務；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已於 10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選，補選結果分別由黃美玉女士以 742 票當選蜈蚣里里長及林永峰先生以 192 票當選爽文村村長，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06 年 2 月 24 日就職。
- 八、本縣名間鄉新街村村長吳承達於 106 年 1 月 27 日去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另名間鄉公所依同條第 1 項規定遴派村幹事林哲民代理該村村長職務。
- 九、竹山鎮 106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經 2 次協商會議均未取得共識，因已逾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所定 1 個月內決定之期限，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由秘書長主持預算逕為決定額度確認會議，召集本府各業務相關機關（單位）研商，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並參酌協商時竹山鎮民代表會、竹山鎮公所意見及竹山鎮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數及預算實際執行數，為使竹山鎮政務得以正常推動，覈實酌予恢復部分預算，最後確認逕為決定恢復之預算金額額度為新台幣 922 萬 4,000 元整，其中恢復一般經常支出性之計畫經費 100 萬元整及含道路、農路、橋樑修建、排水溝修建及清淤等基礎建設經費 199 萬 8,000 元整，凍結一般經常支出性之計畫、資本支出計畫及新興之經常支出計畫經費 622 萬 6,000 元整（竹山鎮公所如確有需求，需以書面資料或專題報告方式，經竹山鎮民代表會同意後始可動支），餘尊重竹山鎮民代表會議決預算職權。
- 十、中寮鄉 106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106 年 3 月 2 日由秘書長主持第 1 次協商會議未取得共識，接著並於 106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中寮鄉民代表會由副縣長召集第 2 次協商會議，會議在副縣長居中協調下，張鄉長永輝、張主席裕發及出席代表等均表現民主風範及高度誠意，達成刪除 4,522 萬 6,000 元整預算金額全數恢復之共識，會議在和諧氣氛中平和落幕。
- 十一、核定補助 105 年度下半年村里長暨鄰長報費 661 萬 500 元、105 年度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新台幣 213 萬 7,500 元、106 年度鄰長意外保險費 128 萬 2,800 元、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3 月議員建議小型工程配合款新台幣 484 萬 7,887 元。
- 十二、依「南投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規定，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核定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及喪葬互助共 25 件，金額計 45 萬 2,736 元。

貳、自治事業科

- 一、內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在本縣草屯鎮公所辦理 105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績優表揚暨觀摩會，由該部民政司林司長清淇主持，會中頒發榮獲 104 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績優縣(市)政府(團體獎)獎牌及參加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績優鄉(鎮、市)公所獎狀，本縣榮獲縣北區第 1 名，由秘書長代表出席領獎，並代表縣長歡迎各縣市及鄉鎮市公所到南投縣觀摩，也感謝中央對南投的肯定，草屯鎮公所亦榮獲平地鄉(鎮、市)第 1 名，會中除安排參訪本縣草屯鎮公共造產經營成功案例(演藝廳、立體停車場、特力屋及肯得基)及南投市天空之橋、微熱山丘等熱門景點外，並由草屯鎮洪鎮長分享該鎮公共造產之成功經營經驗。
- 二、草屯鎮第 2 公墓之墳墓起掘及整地作業，已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完工，共計起掘 889 具遺骸，起掘後經家屬認領者計 60 具，其餘 829 具經洽商草屯鎮公所、南投市公所及名間鄉公所提供所轄公立納骨塔以優惠價格給予安置，於辦理後續火化、骨灰罐採購、裝罐及晉塔法會儀式等作業，分別於 12 月 20 日在名間鄉第一公墓納骨堂完成安置 283 個、12 月 23 日在草屯鎮嘉老山納骨堂完成安置 148 個、12 月 27 日在南投市中興納骨堂完成安置 398 個，相關起掘及遺骸安置作業圓滿完成，後續將持續受理遺骸認領作業。
- 三、105 度殯葬設施查核評鑑業已完成，共計查核評鑑公(私)立殯葬設施 20 處，經考評計有萬丹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萬丹山生命紀念園、埔里鎮公所經營之慈孝堂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市十字園經營之歐式花園骨灰存放園區等 3 處評定為優等，於本府員工月會公開頒發獎牌表揚，另魚池鄉公所經營之第 12 公墓納骨堂及信義鄉公所經營之第 1 公墓納骨堂等 2 處經評定為丙等，依規函請該二公所依考評改善事項於 3 個月內改善報府。
- 四、為研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業務推行績效與缺失，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舉行公共造產業務檢討觀摩會，除由內政部葉專員專題講授「輔導地方政府公共造產個案介紹」外，並由本處吳處長率領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業務承辦人參訪觀摩嘉義縣竹崎鄉公共造產事業及相關事業，藉由本次的檢討觀摩會，盼帶給大家對公共造產事業能有新視野、新思維及新啟發，進而在業務上有創新的想法，並能針對各鄉(鎮、市)造產資源及發展型態，繼續研究分析，策劃發展適合地方特性和民眾需要之公共造產新興事業，以開闢地方自治財源，促使鄉(鎮、市)間均衡繁榮與建設，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及滿意度。
- 五、106 年中彰投苗四縣市聯合海葬於 4 月 18 日上午在臺中市崇德殯儀館舉行追思會儀式，會後前往梧棲漁港登船出海辦理海葬儀式，本次受理名額 12 名(本縣分配名額 3 名)，相關辦理費用包含聯合追思會、專車接駁及船舶使用等費用由本府及其他三縣市共同分攤，民眾無須負擔相關經費。
- 六、北京市民政局李局長萬鈞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率領其政府團隊及專業人士至本縣私

立皇穹陵生命紀念花園參訪殯葬設施並進行殯葬業務交流，本處吳處長燕玲代表縣長率領業務團隊接待參訪，並進行兩岸殯葬文化交流。

七、竹山鎮桂南段 785 地號一般農業區墳墓用地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案：

(一)竹霖園懷恩堂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竹霖園字第 103081201 號函送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於本縣竹山鎮桂南段 785 地號一般農業區墳墓用地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以加正巷為聯外道路，惟查加正巷位於萬善堂處之道路寬度為 5.33 公尺，經本府審查該申請案內容不符殯葬本條例第 16 條第 6 款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嗣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不予許可其申請之興辦事業計畫。該公司不服本府行政處分，經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行政訴訟再上訴，於 105 年 5 月 26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二)另該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狀告本府、國有財產局及萬善堂爐主陳光村，訴求該興辦案使用本縣竹山鎮桂林段 511 地號土地(縣有土地)請求容忍通行權併請求判決本府及萬善堂應容忍移除該土地上之地上物(金爐及階梯)以達其 6 公尺聯外道路之目的，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八、依據「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縣政府應於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派員實地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成果，並將成績評分表函報內政部。本府於 106 年 3 月下旬起辦理 105 年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業務考核，除實地訪查公共造產事業等有關設備及維護管理外，並針對其事業績效予以考評，對於績效卓著者，將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叁、戶籍及新住民科

- 一、內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派員至本縣稽核「105 年戶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對象為本處、南投市戶政事務所主機房，並隨機抽查中寮鄉、信義鄉等戶政事務所。稽核方式採實地、書面、訪談、觀察及紀錄與表單抽樣方式進行。本次稽核結果均為「符合規定」，稽核結果將納入內政部評定本縣 105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評分。
- 二、婚姻為人生邁向另一階段之重大路程，民法第 982 條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並於 97 年 5 月 23 日實施將以往之儀式婚改為登記婚，原規定條文內容：「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其修正後之條文內容：「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為擴大為民服務範疇，並宣導民眾落實結婚制度之變革，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假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舉行之集團結婚，特成立行動戶政事務所，委請魚池鄉、埔里鎮戶政事務所派員至現場受理新人辦理結婚登記，讓新人馬上成為一家人。本次活動採預約制，申請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人計有 7 對，新人只要備妥結婚書約、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所攝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即可於現場完成結婚登記。本

次活動新人除預約辦理結婚登記外，亦可隨同申請戶籍謄本、中文、英文版結婚證明書、換發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等。

- 三、本縣於 104 年 7 月獲內政部配發行動化服務載具(含筆記型電腦、4G 網卡、行動印表機)3 套，提供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等 3 大戶政事務所以 VPN 連線作業方式，到府（外點）服務辦理相關戶籍業務。內政部賡續推動行動化政府服務，本縣 105 年再度獲配行動載具 10 套，目前本縣 13 鄉鎮戶政事務所皆具行動化設備提供縣民更機動優質之戶政服務。
- 四、原住民身分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十餘年，對於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有相當程度之保障。為加強原住民身分事件業務承辦人對原住民身分法之觀念，原住民族委員會特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在本府舉辦 105 年原住民身分法實例講習，參加對象為本處戶籍及新住民科人員及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同仁計 30 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派資深講師主講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解析、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身分事件救濟程序及答辯書實作課程。參加人員每人給予研習時數 7 小時，並發揮種籽教師功能，以大雁帶小雁方式落實輔導各戶政事務所同仁，並依教材內容確實辦理相關作業以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 五、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由秘書長主持，召開 105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會中各局處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報告並討論 106 年內政部移民署實地評核本府 105 年度新住民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期能本府得到佳績。
- 六、本府 105 年度「移民節慶祝系列文化交流活動-新住民最愛，南投新故鄉」業於 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於本府地下 2 樓大禮堂辦理，提供一多元文化展示空間與舞台，鼓勵各鄉鎮市新住民及其子女，以動態舞台展現及上台心情告白，並展演母國文化，紓解思鄉之情，感受國人對渠等照顧、重視與接納。並讓新住民家人及在地民眾利用文化交流之活動，體驗多元文化，藉此近距離的接觸，產生互動與互容，充分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 七、本府獲選內政部「104 年度 TGOS 平台加盟節點績效評比活動-TGOS 流通服務獎」。門牌資訊應用推廣服務為本縣重點業務，為提供更多元化之查址定位服務，便利各行政機關執行公務及民眾訪友查址定位，門牌資訊服務除 TGOS 地理資訊圖資雲平台具有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外，本縣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亦提供定位查址服務。為維持門牌點位之正確性，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均定期及不定期維護該系統門牌資料，新增之初編門牌亦按月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產出，並匯入門牌點位系統由戶政事務所編訂人員標點定位。另本府計畫處現行推動之「105 年社會經濟資料庫應用系統建置」案，亦載入門牌資料之應用服務。
- 八、為提升戶政業務品質，落實便民服務，並研討戶政業務推行績效與缺失，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假國姓鄉戶政事務所辦理 105 年度戶政業務工作檢討會，邀集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承辦人員及本處戶籍及新住民科同仁參加，充分檢討溝通

交換心得，作為改進戶政業務之方針。

- 十、為利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本處召集各戶政事務所研議並分工建立相關表件，本府並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以府民戶字第 1050253684 號函訂定「南投縣各戶政事務所內部控制制度（範例）」，供各戶政事務所參採訂定內部控制作業。
- 十一、本縣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及竹山鎮等戶政事務所分別聯合 2 個以上戶政事務所合辦 105 年度戶籍、國籍、人口統計、資訊管理教育訓練、便民服務創新觀摩及其他戶政相關教育訓練，已辦理完竣，成效良好。

肆、兵役行政科

一、徵兵處理：

- (一)87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役籍轉錄作業於 105 年 10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統一作業，由本府統一指揮及協助解決各種問題，各鄉(鎮、市)公所依本府排定順序實施轉錄作業，所有轉錄作業於當日 12 時前完成，共計轉錄約 3096 筆役男役籍資料。
- (二)本府於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計 27 場次 2513 人。
- (三)各公所辦理常備役役男軍種、兵科及替代役體位因素役男抽籤作業，計 33 場次 681 人。
- (四)本縣核定役男觀光出境 512 人、出國研究進修實習等 24 人。
- (五)依內政部各軍種常備兵及補充兵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34 梯次 972 人。
- (六)辦理在學緩徵暨研長修業年限役男計 3202 人。

二、役男權益：

- (一)本縣服兵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核定列級有案者，於役男入營次月底前發給一次安家費計 796,490 元，發給三節生活扶助金計 686,500 元，全數委託郵局轉存家屬帳戶。
- (二)本縣義務役傷病殘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人)共計 32 人，106 年春節期間發放慰問金、安養津貼及縣長慰問金計 871,000 元；內政部長慰問金計 400,000 元。

三、替代役業務：

- (一)核定家庭因素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計 23 人，分別分發於本府、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地政、戶政事務所)服勤。
- (二)依內政部替代役役男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12 梯次 244 人。
- (三)本府各役別替代役役男計有 46 人，夜間統一集中住宿軍功營區，並僱用生活輔導員 1 人，負責營區內安全及役男生活服勤管理。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基本訓練與服裝儀容檢查計3次，其中1次並聘台中榮民總醫院紀煥庭醫師講授基本創傷救命術之認識與實務CPA及AED操作課程，均圓滿完成。

(五)106年第1次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自105年10月17日至11月4日於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經統計本縣申請人數計有62人，本梯次因申請人員未超過錄取人數故全額核准，經核定錄取之役男於106年2月至6月徵集入營。

四、105年10月5日及106年3月2日由副縣長率同本處吳處長及南投軍人服務站代表前往嘉義縣中坑營區慰勞本縣服役之陸軍常備役役男，表達縣府團隊的關心之意；另本縣各界為慰勞於轄內營區服役之官兵，由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邀集本縣各界首長率組敬軍團，於106年1月13日前往集集鎮岳崗營區，分別慰問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南投憲兵隊、軍事安全總隊中部地區工作站、資電作戰指揮部埔中分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國防部軍備局209廠等軍事機構之在營服務官兵，向勞苦功高的國軍弟兄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五、本府於105年11月25日於本府圖書館〈七樓文學講堂〉舉辦105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邀請國立中興高中柳炯名教官講授「全民國防導論」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許玉霞技士講授「輻射災害應變作業」等課程，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動員業務科〈課〉室主管與承辦人員，藉由講習訓練，期使各動員幹部熟稔動員會報機能，增進對業管法規、政策、作業程序之瞭解，提昇行政動員業務之協調配合，以達「機制統合」、「職能提升」、「向下紮根」及「工作深化」之訓練目標，為本縣全民防衛動員運作機制儲備更深厚的能量。

六、本府於105年12月9日在地下二樓大禮堂辦理「南投縣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管中心布達暨105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本縣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已於12月1日正式成立，活動除由縣長主持編管中心人員吳召集人燕玲、林副召集人志忠、石秘書秀晉布達及宣誓外，內政部役政署長亦蒞臨指導及授旗。

七、106年第74屆兵役節活動及頒獎典禮，內政部於2月24日上午9時30分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舉行，本縣計有埔里鎮公所榮獲內政部績優役政基層單位、魚池鄉公所金玉芬村幹事榮獲內政部績優役政幹部役政獎狀、本處莊豐德科長榮獲國防部績優幹部國防一星寶星獎章、埔里鎮公所彭鈺卿辦事員榮獲國防部績優幹部國防獎狀，相關單位及人員已於活動當日接受表揚。

伍、宗教禮俗科

一、本縣105年度集團結婚活動於105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假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向山遊客中心舉行「日月見證·永結同心」婚禮，本次活動計有來自全國共有41對82位新人參加，新人們有老師、軍人、警察、消防人員、工程師、運輸業等各行各業，本活動創造出不一樣的婚禮體驗，「定情日月潭纜車、

愛之船遊艇、搭乘幸福環潭巴士」等 3D 陸海空婚禮儀式進行，由縣長主持並偕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長張振乾及縣議員石慶龍為新人福證，讓新人留下今生永恒的浪漫回憶。

- 二、本縣各界紀念霧社事件 86 週年祭典縣祭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於仁愛鄉霧社抗日紀念碑前舉行追思祭典，由本處處長吳燕玲主祭擔任主祭，原民局副局長石尊仁、仁愛鄉長江子信、縣議員廖文賢、石慶龍、史清水及仁愛鄉地方各界代表等擔任陪祭，活動過程有向先烈獻花、獻酒，賽德克族清流部落耆老古調吟唱追思，齊向殉難烈士靈位行三鞠躬禮，慰原住民志士在天之靈，場面莊嚴隆重。
- 三、本縣名間鄉受天宮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 時至晚間 8 時 30 分，舉辦「受天宮與新北市道教玄天上帝會、新竹市佑聖宮共同舉辦北中台灣玄天上帝會香聯合慶典」活動，共有 100 輛遊覽車，人數約 2,500 人蒞臨受天宮，活動過程有歡迎接駕、團體祭拜及歡迎晚會表演等，縣議員于秀英、名間鄉長陳文德、鄉民代表會主席陳永生及受天宮主委謝金池及主席團等人員率陣頭迎接，縣長也親臨會場歡迎，活動鑼鼓喧天熱鬧非凡。
- 四、南投縣佛教會於 10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8 時，於名間鄉新街村大埔巷 20 之 3 號，舉行南投縣佛教會會館啟用暨佛像開光典禮，由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圓宗長老、台灣佛教會理事長如本大法師、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理事長普暉長老尼、全國 24 縣市佛教會理事長進行啟鑰及佛像開光典禮，縣長、立法委員馬文君、南投市長宋懷琳及縣議員邱美玲、張維華、曾振炎、前縣長林源朗及本處處長吳燕玲、農業處長陳瑞慶等都到場參加剪彩、揭牌等儀式，典禮儀式莊嚴隆重。
- 五、本府辦理南投縣各界 106 年度新春團拜活動，於 106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府中庭舉行，活動過程有新春舞蹈表演、武術表演及竹山紫南宮金雞報喜及藍田書院國樂團演奏，縣長和副縣長一起分送紫南宮錢母、金雞蛋及小紅包，縣議員史清水、簡峻庭、黃文君、曾振炎、王彩雲、林芳仔、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長張鴻明、榮民服務處長池玉蘭、南投後備指揮部指揮官翟智嵩上校、國立暨南大學校長蘇玉龍、前農委會主委陳志清及藝文、產業、觀光等各界代表也到場參與互道恭喜，氣氛相當熱絡。
- 六、本府辦理 2017 南投燈會活動，有關宗教燈區部分，由 7 個宗教團體參加，共計 4 處大型展燈(南投市易經大學、南投藍田書院、草屯鎮惠德宮、中寮鄉玄義宮)，草屯鎮敦和宮及雷藏寺、名間鄉受天宮贊助結緣品，活動自 106 年 1 月 21 日開始至 2 月 19 日截止，南投燈會展燈期間計湧入 450 萬人次參觀，活動圓滿成功並成功打響名號。
- 七、為配合內政部辦理「106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活動，本府業於 106 年 1 月 4 日以府民宗字第 1050274025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機關、學校團體踴躍推薦，本活動全國預定選拔 30 位孝行楷模，每人致贈獎座 1 座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本縣依規可推薦 1 名，計有 3 名參加本縣初步審查，本府依規審查遴選 1 員後，即函送內

政部複審。

- 八、本縣 106 年縣祭延平郡王鄭成功釋奠典禮，於 106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時假竹山鎮沙東宮舉行，由縣長擔任主祭官、縣議員蔡宜助擔任監禮官，縣議員許素霞、吳瑞芳、張志銘、警察局長魏慶賢、國姓鄉長丘埔生、鹿谷鄉長黃東灝及本府各一級主管等也都到場擔任陪祭官，典禮遵循古制行三獻禮向延平郡王獻禮表達敬意，並由延平國小合唱團學生擔任吟唱延平郡王頌歌，藉此緬懷先賢先烈開台的貢獻，儀式莊嚴隆重。
- 九、本縣名間鄉受天宮舉行「2017 松柏嶺受天宮元宵米糕桃萬人吃平安活動」，為全國最大 11,988 台斤的米糕桃，該活動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上午於該宮舉行記者會揭開序幕，挑米糕活動在 11 日下午 2 時由松山街歡迎門出發挑米糕進廟，3 時於該宮廣場舉行揭桃儀式，挑桃活動由縣長、受天宮主任委員許瑞斌、立委許淑華、縣議員于秀英、賴燕雪、名間鄉長陳文德、名間鄉民代表會主席陳永生、松嶺鬥茶協會理事長張俊宏及本處處長吳處長等人都出席參與並帶領地方代表、信眾約近 200 人一同挑米糕桃，行走約 1 公里進廟埕，並舉行開香揭桃儀式。隨後由縣長、許主委等人於廟前揭開全國最大 11,988 台斤的米糕桃並發送，吸引的信眾大排長龍領取。12 日上午 8 時由林縣長親自發送大米糕桃，活動期間吸引大批信眾前往，為本縣宗教文化活動佳績再添一筆，活動圓滿成功。
- 十、本縣竹山鎮紫南宮，「正月十六呷丁酒」民俗活動於 106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時開始熱鬧登場，該宮準備十萬人份的麻油雞供民眾「呷免驚」，計有一萬斤的雞肉，二千斤的米酒，加上各類的麵、飯、素食等餐點，動員 600 位以上志工投入丁酒烹煮，縣長也親臨現場共襄盛舉，縣議員蔡宜助、許素霞及本府多位局處長等也到場感受吃丁酒的熱鬧氣氛，「紫南宮吃丁酒」及「紫南宮借錢母」為本縣已登錄民俗類文化資產也是本縣重要宗教文化活動，現場滿滿人潮絡繹不絕，圓滿成功。
- 十一、本縣 106 年度忠烈祠春祭抗戰陣亡將士、殉難官民暨公祭本縣在營因公殉職戰士典禮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於本縣忠烈祠舉行，由秘書長代表縣長擔任主祭官，縣議會專員廖本沛擔任糾儀官，本縣南投市公所主任秘書曾茂榕、榮民服務處處長池玉蘭、後備指揮部指揮官翟智嵩、南投憲兵隊長林俊昌、軍人服務站主任等擔任陪祭官，本縣各界代表及因公殉職家屬擔任與祭者，共同追思緬懷先烈精神，典禮過程莊嚴肅穆。

